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3-0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范仁鹤先生已提交辞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缺额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由本公司提名,推选葛洪先生为继任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葛洪先生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与2012年持平,授权管理层和会计师具体安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

葛洪先生简历

男,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硕士

1988-1991年陕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1991-1992年深圳大学人事管理;1992-2009年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巡视员。期间2001-2008年兼任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决策信息咨询研究会副会长。

葛洪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3-02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10: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 路或62 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3年4月27日、2013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及监事会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提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 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10:00 至10: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陈立上、韩惠明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3-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葛洪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葛洪,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葛洪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葛洪(签署)
日　期: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激励对象熊向峰因服从集团公司工作安排,出现工作调动,但仍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同意取消刘超等4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3.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名。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8.36元;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内容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的132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99.70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1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七人,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激励对象熊向峰因服从集团公司工作安排,出现工作调动,但仍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可行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1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2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即自授权日(2009年4 月29 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9.70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 年2 月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 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 年4 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7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 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张涛等3人已离职,广爱清1人因职务变更后已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 元调整为17.04元。

11、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刘超等4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3.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名。

12、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决议》,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8.36元;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需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具体如下:

1、考核合格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32人,其中110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可以100%行权;15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可以80%行权;7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可以50%行权;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47,450份股票期权额度将予以注销。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汉SJ[2013]1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它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4、行权安排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额度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安排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年具体业绩考核的指标如下:

年份	行权业绩指标1	行权业绩指标2
2010	净资产收益率≥8.2%	不低于同行业当年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2011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2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3	净资产收益率≥10%	

行权有效期开始上一年度(2010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率≥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上述所有的收益性指标,必须是:第一,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第二,重大资产注入等外延式增长行为导致的业绩变化,在注入当年不计算在业绩考核中,在注入次年,应以注入当年的业绩基数来计算增长率。

公司于2012年6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3,9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100,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219万元。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个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24个月,因此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2012年)及下一年(2013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融资影响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02%,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112%)(或75分位值(7.57%))。公司的上述业绩指标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价格

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通过向132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2、激励对象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3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9.70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3.9	1.9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3.5	1.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3.5	1.75
4	徐 杰	董事	3.5	1.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3.9	1.95
6	李广成	副总裁兼国际公司总经理	3.8	1.9
7	姚明远	副总裁	3.8	1.9
8	熊向峰	副总裁	3.8	1.9
9	杨壮	副总裁	3.8	1.9
10	戈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
11	何建明	副总裁	3.0	1.5
12	罗昆初	副总裁	1.9	0.95
13	王彦亮	副总裁	2.6	1.3
		高管合计13人	43	21.5
14-132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19人	165.9	78.205
合计			208.9	99.705

4、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具体行权日, 并统一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行权激励对象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注销。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47,450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3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安排行权。

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六名参会的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三行权的132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99.705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可行权的132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9.705万份。

八、律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以及本期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本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进行本期行权。

九、首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本次行权数量99.705万股和行权价格8.36元/股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8,335,338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8,335,338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